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「學生改過銷過」實施要點

113.05.15學務會議修正

113.06.28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激發學生遷善之意向，鼓勵學生勇於改過，期使犯過學生獲得註銷處分記錄之機會，以維護其自尊，保持積極向上之榮譽心。

三、實施要領：

（一）銷過範圍：

1. 凡學生犯過曾受警告、記小過、記大過等之處分者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提出申請辦理銷過。

2. 凡觸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需經學務會議提出討論通過且經一年考核後（自犯錯日起算）始得申請銷過：

（1）考試舞弊情節重大、竊盜行為者。

（2）透過各種管道發表校內不當言論違反法令、蓄意毀損公物者。

（3）校內外滋事鬥毆、賭博、參加幫派者。

（二）銷過期限：自處分之日決行且無申覆意願起算，合於銷過者始得申請。

（三）銷過程序：

1. 凡經警告、記小過、記大過之處分，並決心改過之學生，須先經導師同意後持記過通知單至學務處填寫「學生違規銷過愛校服務申請表」【如附表一】，以服務態度與改過誠意銷過，服務時間以平時上課日之午休時間（中午1235至1300）或寒暑假為主（時間區分：上午0830至1130或下午1330至1600），警告乙次須服務滿六小時、小過乙次須服務滿十八小時、大過乙次須服務滿三十六小時，處分類別兩次以上服務時數累計。

2. 凡記小過處分者須經輔導室晤談三次、大過者須輔導室晤談五次以上始得提出銷過。】

3. 銷過之同學得於服務期滿後，再向學務處填寫違規銷過實施申請表【如附表二】，經該班導師初核同意後，送輔導教官、輔導主任，再提學務會議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註銷原處分。

（四）銷過處理：

1. 凡經註銷處分者，均註記於【學期德行考查記錄表】之原處分登記欄下，加蓋【註銷】章，或於【特殊記載欄】予以註記：

2. 凡經註銷之處分，不列入學生犯過之累計，當其本人有需要申請在學【德行成績證明書】均不列入計載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（一）對受有處分之同學，應由導師及訓輔人員隨時運用個別談話、集體精神講話、家庭訪問等方式，加強輔導使其積極向上，勇於改過。

(二) 處分獲得註銷後，再犯同樣類似過失遭處分，則撤銷銷過申請。

(三) 學務會議審議時，班導師應出席會議說明察考經過情形，並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同意，乃得辦理。

(四) 高三學生畢業前，若因時間限制，但依學生表現，確有悔意者，可於其完成愛校服務後專案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陳校長核定後於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1 學生違規銷過愛校服務申請表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【學生違規銷過】愛校服務申請表					
班級	姓 名 (學 號)	申請 銷過 類別	警告 次【違規事實】		導師 簽章
			小過 次	大過 次	
服務 次數	服 務 日 期 (時間)	愛 校 服 務 項 目 (由學務處人員分配)		督 導 執 行 人 員 簽 章 (假日由輪值老師填寫)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附表二 學生違規銷過實施申請表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		學年度第		學期學生違規銷過實施申請表		
班級	姓名(學號)	申請 銷過 類別	警告 小過 大過	次 次 次	違規事項	
愛校服務項目					實施日期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輔導室意見					班級導師考核	
學務會議決議					輔導教官考核	